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43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43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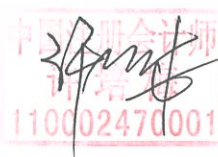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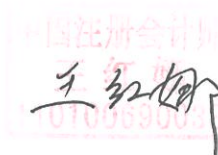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9 号文《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4,088,016.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5,911,974.10 元。

根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汇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0,805,942.3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9,893,968.27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2017 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一）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1150100100174335，在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0009681900009550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增资，公司在相应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信证券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50100100277718。

(二)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3,00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999,999,990.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的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895,911,974.10 元汇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其中从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汇出 2,999,998,607.50 元，从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汇出 4,895,913,366.60 元，资金于当日到账。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转入款项 246,753.75 元，为毅胜投资按现有股比 0.0031%以自有资金向安信证券同比例增资的款项。

安信证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55 号的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4335	4,999,999,990.14	27,406,430.29
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095502	3,000,000,000.00	825,625.25

注：上述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和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 104,088,016.04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期末余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及孳息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77718	7,895,911,974.10	290,805,942.3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1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已使用募集资金 7,6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90,805,942.3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 280,911,974.10 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9,893,968.27 元。

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信用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39.15 亿元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35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经纪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2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76.15 亿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5,911,97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安信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		7,895,911,974.10	7,895,911,974.10	7,895,911,974.10	7,615,000,000.00	7,615,000,000.00		96.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00,000,000.00	不超过 4,000,000,000.00	不超过 4,000,000,000.00	3,915,000,000.00	3,915,000,000.00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 3,500,000,000.00	不超过 3,500,000,000.00	不超过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96.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300,000,000.00	不超过 300,000,000.00	不超过 300,000,000.00								
经纪业务		不超过 200,00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7,895,911,974.10	7,895,911,974.10	7,895,911,974.10	7,615,000,000.00	7,615,000,000.00		96.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805,942.37 元，其中募集资金 280,911,974.10 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9,893,968.2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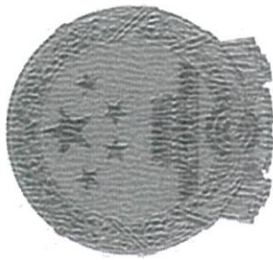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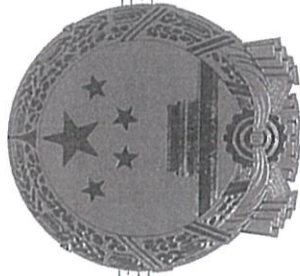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文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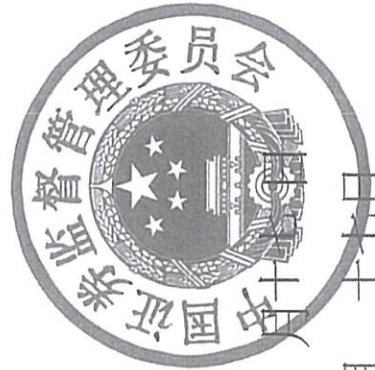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许培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潘红娜
Full name: 潘红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5-15
Date of birth: 1976-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423197605150023
Identity card: 10423197605150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5月5日
y m d